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55號

原告 秦美娥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哲律師

被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孫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藍琪